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北京地星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北京地星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地星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98800.00)的标的（服务）。

二、时间、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提交合格工作成果完成省级汇交，并通过省级核查，维护服务期为验收通过后 1 年。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正式启动林权调查登记项目服务。

2、开展林权调查

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对比整合后数据，梳理三调为林地数据，但原林权档案、登记数据缺失或未登记部分数据，作为此次补充调查范围。

3、数据整理成果入库

按照江苏省林权存量数据整合标准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基础地理信息、宗地数据、登记业务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成支撑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成果数据库）。

4、林权类不动产登记颁证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在收到权利人申请，发证机关受理后，协助其对林权类使用权调查成果及权属来源资料进行审查，制作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公告、林权类地籍调查表等图件表格，完成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收件、信息录入等其他相关工作。完成证书打印及证书签收簿制作，并按要求通知权利人领证。

在此次登记颁证工作流程中，所有需要自然资源所（局）签字确认的材料必须经自然资源所（局）审核。

纳入本项目服务范围的情况有：

（1）林权类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宗地；

（2）林地已登记发证，但两证权利人不一致的宗地；

（3）林地已登记发证，但地籍调查时面积或界址已发生变化的宗地。

5、数据整合成果检查、汇交

数据整合成果检查：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质检软件，按照《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规范》要求，对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重新核实和修正，使其符合数据上报汇交要求。

数据整合成果汇交：结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数据整合成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载体方式进行存量数据整合成果的上报汇交。

（二）质量要求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须通过省级核查和完成省级汇交，并由采购方验收合格。

（三）项目提交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

（1）林权权属调查数据库

（2）林权登记数据库（属性数据库和空间数据库均需提交），数据格式满足汇交后数据管理的要求；

2、文档成果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3）工作总结；

（4）其他文档资料。

3、登记成果

（1）林权不动产权证发证记录（签收簿）

（2）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3）林权登记卷宗（纸质和数字化成果）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成果。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验收标准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成交方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人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2、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4、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2、根据所完成工作量比例至 6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3、项目成果资料通过验收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费用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且还应向甲方支付全部损失的30%违约金。

（二）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四、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服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六）乙方：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北京地星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五、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18360177600	联系电话：13861822618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1 日

关于主动放弃收取预付款事项的说明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我公司放弃前期30%预付款，后期一并支付。

特此说明！

北京地星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